

職權範圍

審計委員會

1.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續聘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、審計費用，以及其辭職或罷免事宜作出考慮，並向校董會提交建議。
2. 與外部審計人員討論審計本質及範圍，並確保內外審計人員相互協調。
3. 於提交年度財務報告予校董會前，檢視報告，尤其著重所發布披露的事項是否足夠及公正。
4. 就審計報告相關的問題及有所保留的事項，以及任何外部審計人員希望討論的事宜（如有需要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），進行討論。
5. 檢視外部審計人員向管理層發出的信件與管理層的正式回應。
6. 批核內部審計計劃，並檢視報告及管理層的回應，確保校方就所提出的議題重大事項採取適當跟進。
7. 檢視內部審計人員就管治、內部監管及風險管理的報告，評估本校的內部監管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。
8.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結果，改善本校運作的成本效益及有效性。
9. 執行校董會委派的任何職責，包括有關舉報政策的事宜。
10. 如有需要，經校董會同意後增選財務委員會成員。